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信用卡中心
台北市鄭州路87號3樓 / 電話：(02)2552-3111 / 網址：www.scsb.com.tw

新增消費可分期，不限商店及商品

申請當月帳單之「本期新增總額」減去「本期最低應繳金額」後，以仟元為申請單位，**NT$5,000以上即可申請**，而且不限商店、不限商品，在哪裡刷都 O.K. 。

期數	標準手續費率	優惠手續費率（至 99/12/31 止）
3 期	2.2%	1.60%
6 期	3.8%	2.78%
9 期	5.4%	3.95%
12 期	6.9%	5.10%

依借款金額＊手續費率（於首期收取）

「帳單縮小付專案」傳真回覆專用申請書

● 申請期限：99 年 12 月 31 日

傳真回覆專線：(02) 2559-2319
請於傳真後次日查詢

持卡人姓名		身分証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　　(夜) (　　)　　(行動)		
申請金額	本期新增金額 NT$ _____ － 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NT$ _____ ＝ 本期最高可申請金額 NT$ _____ ● 需逾 NT$5,000(含)以上 本次申請金額：新台幣 ____ 拾 ____ 萬 ____ 千元整 ● 千元以下恕無法申請		
分期期數	☐ 3 期 （手續費為 2.2%，首期支付）(M88003，M88103) ☐ 6 期 （手續費為 3.8%，首期支付）(M88006，M88106) ☐ 9 期 （手續費為 5.4%，首期支付）(M88009，M88109) ☐ 12 期 （手續費為 6.9%，首期支付）(M88012，M88112)		
優惠費率	本人於 2010/1/1-2010/12/31 以上海銀行信用卡刷卡繳交學費或旅費，且帳單中有下列交易，並於該帳單之繳款截止日前申請本活動，當期帳單所有新增消費同享優惠費率： 交易日：____/____/____　金額：NT$_____　學校或團費名稱：_____ ☐ 3 期 （手續費為 1.60%，首期支付）(M88003，M88203) ☐ 6 期 （手續費為 2.78%，首期支付）(M88006，M88206) ☐ 9 期 （手續費為 3.95%，首期支付）(M88009，M88209) ☐ 12 期 （手續費為 5.10%，首期支付）(M88012，M88212)		
本期帳單繳款截止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需於繳款截止日前一天完成申請，惟如您的信用卡帳款設定以其他銀行帳戶自動扣繳，需於繳款截止日前五天，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人簽名	X ● 本專案申請書申請人已經三日以上審閱，已了解各項申請費用之收取方式，並同意本專案約定事項之規定。

帳單縮小付約定事項：1.申請金額：申請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最低為 NT$5,000，最高無上限，惟本行保留核定及調整申請金額之權利。**2.本金及手續費：三期之手續費為 2.2%，六期之手續費為 3.8%，九期之手續費為 5.4%，十二期之手續費為 6.9%；優惠費率三期之手續費為 1.6%，六期之手續費為 2.78%，九期之手續費為 3.95%，十二期之手續費為 5.1%，手續費均於首期收取；每期之分期本金將列於信用卡帳單上，分期本金如無法整除時，將於第一期金額中調整。**標準費率之範例說明如下：本期新增總額為 NT$28,065，本期最低應繳金額為 NT$2,807，申請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故申請金額上限為 NT$25,000（即 NT$28,065-2,807=25,258，千元以下恕無法申請，故 NT$258 應加入本期最低應繳金額收取），以 6 期為例，申請當月需繳交 NT$2,807(即本期最低應繳金額)加 NT$258(即千元以下餘款)，第一期分期本金為 NT$4,170，第二期至第六期分期本金為 NT$4,166，而手續費 NT$950（即 25,000*3.8%）將於首期收取。**3.申請人每期之分期本金將全額計入信用卡之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中，申請人應於所通知之繳款截止日前繳足信用卡當期之最低應繳金額，否則即視為對本專案之違約，其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將自該期分期本金入帳之日起，依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及逾期處理費計算方式計收利息及逾期處理費。**4.繳款方式：還款金額依申請人選擇之還款期數，每月為一期，透過帳單平均攤還。5.申請人如於繳款截止日前一天完成申請，則自下一期信用卡結帳週期起即可依核准之期數分期，惟如申請人之信用卡帳款設定以其他銀行帳戶自動扣繳者，需於繳款截止日前五天完成申請。6.本專案之每期分期本金因消費當時已提供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故無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7.本專案僅限正卡持卡人申請，若申請當時有逾期欠款或超過額度者，本行不受理該申請案。申請人於分期付款期間，如有申請停用卡片，或有因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約定事項發生者，將喪失本專案之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分期金額將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立即全額繳清所有未償之分期金額，且申請人不得要求返還申請本專案之手續費。核准款項僅限沖抵申請本人(限正卡人)之信用卡帳單金額，一經核准，即不得取消，且手續費亦不得請求返還，申請人嗣後縱有退貨或取消交易等情況時亦同。8.未清償之分期本金及手續費，會佔住申請人信用卡可用額度，申請人不得主張提前清償分期本金及手續費。**9.本專案之標準手續費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後約為 13.3%、優惠手續費換算後約為 9.7%。申請人知悉有第 7 條第二項情形時，申請人所負擔之實質年利率將高於上述之年百分率。**10.本專案未約定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以及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本行信用卡循環利率為年息 5.46%～19.71%（由電腦評分決定）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 NT$150＋(預借現金金額)x3%
本行帳單縮小付之手續費率為 1.6%～6.9%，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9.7%～13.3%
其他費用詳閱本行網站公告 www.scsb.com.tw